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38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王婷玉（即王美琳）

訴訟代理人 楊曜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原係與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（業於民國99年4月17日與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合併，並更名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，原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；下稱澳盛銀行）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嗣澳盛銀行於100年間將其對被告之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等件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3至127頁）可稽。而依被告與原債權銀行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就本件信用卡使用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25頁），而原告既受讓該契約上之權利，自須受原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

01 拘束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將本件
02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葉絮庭